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接受 93 年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,593 元，乃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5300 號函核定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299002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1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。前項中低收入標準、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，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：……三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，係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、存款利息、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。所稱全家人數，依下列各款認定之：一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。二、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。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。三、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。四、無第 2 款之人，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。」

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

點規定：「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，補充規定如左：（一）總收入之調查，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為範圍，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。（二）無工作能力者（視為依賴人口）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有實際所得者，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。（三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『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』辦理。（四）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（補助）者，津貼（補助）應列入所得計算。（五）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，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，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4 日府社二字第 09322581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中

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,165 元者，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，達 17,165 元未達 19,593 元者，每人每月發給 3 千元。……」

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子雖有收入，但未同住，亦無金錢奉養，請恢復系爭津貼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及卷附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，核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，共計 2 人；另依卷附之財稅單位所提供之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總收入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（14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），無工作能力，查無所得資料，所得以 0 元計。
- (二) 訴願人長子〇〇〇（66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），查有薪資所得 562,898 元；另查有營利所得 302 元；其他所得 2,500 元；上開所得合計 565,700 元，平均每月所得為 47,142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全家全年總收入為 565,700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3,571 元，超過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19,593 元。是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

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子未予金錢奉養乙節，雖屬可憫，惟依前揭規定，其子既應計入其全家人口，即難據其所辯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